

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

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依据《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利津县汀罗镇和陈庄镇境内，对三条管线进行更新。具体工程：陈 11#计量站外输干线 1.5km，自陈 11#站东南侧 500 米处开始更换，管线沿土路北侧向东敷设约 500 米通过已建涵洞穿越沥青路后，沿沥青路路东向南敷设约 15 米，转向东沿路敷设约 270 米入土，定向钻穿越七干渠后从 8#站北侧接入已建阀组。罗 13#计量站至罗 8 计量站外输干线 0.92km，自罗家 13#站东北侧出站后向西北敷设约 190 米穿越土路，沿土路北侧继续向西至 LIL801-X26 井场，继续沿 LIL801-X26 井场西侧敷设约 50 米后沿路北侧敷设约 90 米后接已建加热炉进口。陈 27#计量站至陈 28#至陈南联合站外输干线 1.69km，自陈 27#站南侧出站后沿路东侧向南敷设至陈 28#站，自陈

28#站东侧出站后继续向东敷设约 175 米，继续向北敷设约 90 米，然后向东敷设约 110 米后定向钻穿越 231 省道，沿陈南联合站北侧向东继续敷设约 120 米后再向南敷设约 160 米，最后从陈南联合站东侧进站接已建阀组。项目总长度 4.11km，定向钻穿越 478m，顶管穿越 24m，罗 13#站至罗 8#站外输干线采用无缝钢管做套管，其他 2 条管线均采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做套管，各套管均采用 2PE 外防腐。该项目总投资 412 万元，环保投资 28.6 万元。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由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2 月 1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利分建审[2020]06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3 月工程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于 2022 年 3 月开展自查工作，确定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2 年 3 月在胜利外部网 (<http://slof.sinopec.com/>) 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对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并委托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4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p>新建陈 6#站至陈庄站管线： 路由：新建管线自陈 6#站北侧出站后向东敷设约 30 米，沿路西向北敷设 290 米，再向西沿路敷设约 190 米至 CJC19-25 井场，自井场北侧沿路向西敷设约 190 米后向北敷设约 60 米，管线转向西沿路敷设约 220 米，再转向北敷设 190 米，然后沿井场北侧敷设 50 米，最后向北敷设 30m 后与已建管线碰头。</p>	<p>新建陈 6#站至陈庄站管线：该管线未新建</p>	实际建设管线减少，有利于环境保护
2	<p>新建陈 11#站外输干线： 路由：自陈 11#站东南侧 500 米处开始更换，管线沿土路北侧向东敷设约 500 米通过已建涵洞穿越沥青路后，沿沥青路路东向南敷设约 15 米，转向东沿路敷设约 270 米入土，定向钻穿越七干渠后 8#站北侧接入已建阀组。 材质：无缝钢管Φ168×6 1500m，螺旋缝埋弧焊钢管Φ273×7.1 386m，钢法兰闸阀 Z41H-16C 2 套</p>	<p>新建陈 11#站外输干线： 路由：自陈 11#站东南侧 500 米处开始更换，管线沿土路北侧向东敷设约 500 米通过已建涵洞穿越沥青路后，沿沥青路路东向南敷设约 15 米，转向东沿路敷设约 270 米入土，定向钻穿越七干渠后 8#站北侧接入已建阀组。 材质：无缝钢管Φ168×6 1500m，螺旋缝埋弧焊钢管Φ273×7.1 386m，钢法兰闸阀 Z41H-16C 2 套</p>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	<p>新建罗 13#站至罗 8#站外输干线： 路由：自罗家 13#站东北侧出站后向西北敷设约 190 米穿越土路，沿土路北侧继续向西至 LIL801-X26 井场，继续沿 LIL801-X26 井场西侧敷设约 50 米后沿路北侧敷设 90 米后接已建加热炉进口。 材质：无缝钢管 Φ114×5 920m，无缝钢管 Φ219×6 45m，钢法兰闸阀 Z41H-16C 2 套 顶管穿越沥青路 6m</p>	<p>新建罗 13#站至罗 8#站外输干线： 路由：自罗家 13#站东北侧出站后向西北敷设约 190 米穿越土路，沿土路北侧继续向西至 LIL801-X26 井场，继续沿 LIL801-X26 井场西侧敷设约 50 米后沿路北侧敷设 90 米后接已建加热炉进口。 材质：无缝钢管 Φ114×5 829m，无缝钢管 Φ219×6 45m，钢法兰闸阀 Z41H-16C 2 套 顶管穿越沥青路 6m</p>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4	<p>新建陈 27#站至陈 28#站至陈南联合站外输干线： 路由：自陈 27#站南侧出站后沿路东侧向南敷设至陈 28#站，陈 28#量站至陈南联合站外输管线自陈 28#站东侧出站后继续向东敷设约 175 米，继续向北敷设约 90 米，然后向东敷设约 110 米后定向钻穿越 23 省道，沿陈南联合站北侧向东继续敷设约 120 米后再向南敷设约</p>	<p>新建陈 27#站至陈 28#站至陈南联合站外输干线： 路由：自陈 27#站南侧出站后沿路东侧向南敷设至陈 28#站，自陈 28#站东侧出站后继续向东敷设约 175 米，继续向北敷设约 90 米，然后向东敷设约 110 米后定向钻穿越 23 省道，沿陈南联合站北侧向东继续敷设约 120 米后再向南敷设约 160</p>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p>120米后再向南敷设约160米，最后从陈南联合站东侧进站接已建阀组。</p> <p>材质：无缝钢管 $\Phi 219 \times 6$ 1690m，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Phi 325 \times 7$ 306m，钢法兰闸阀 Z41W-16P 4套</p> <p>顶管穿越沥青路18m，定向钻穿越231省道200m，定向穿越七干渠300m</p>	<p>米，最后从陈南联合站东侧进站接已建阀组。</p> <p>材质：无缝钢管 $\Phi 219 \times 6$ 1690m，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Phi 325 \times 7$ 306m，钢法兰闸阀 Z41W-16P 4套</p> <p>顶管穿越沥青路18m，定向钻穿越长度208m，197m，256m</p>	
地点	利津县汀罗镇和陈庄镇境内	利津县汀罗镇和陈庄镇境内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大气污染

本项目施工扬尘经洒水、遮盖、围栏等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市政设施，没有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原有管线的清管废水和新建管线的试压废水，均依托陈庄联合站和陈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注，无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不可回收部分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本项目管线施工产生多余土方用于就近平整；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产生定向钻废弃泥浆属于一般固废，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至河口采油厂附近新钻井井场，委托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经调查，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故发生。

5、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利津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口采油厂利津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0-018-M）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正常情况下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本工程管线连接均采用焊接工艺，并进行内、外防腐保护，全部为密闭输送，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无污染物产生。地表植被生长逐渐恢复正常。

2、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对环境没有产生影响。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已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真讨论，认为河口采油厂陈 6#站至陈庄站等 4 条集油管线更新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胜利外部网 (<http://slof.sinopec.com/>) 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开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 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及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李本
孙海刚
印明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14 日